合同编号：

平顶山博物馆
基本陈列展览提升项目合同

甲　　方：平顶山博物馆

乙　　方：合肥澳达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甲方（采购人）：平顶山博物馆

住所地：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长安大道与怀仁路交叉口

乙方（中标人）：合肥澳达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D座1707室

乙方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参加了河南欣昌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平采招标-2026-149平顶山博物馆基本陈列展览提升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平顶山博物馆基本陈列展览提升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平顶山博物馆基本陈列展览提升项目

服务内容：本项目为设计、制作、安装一体化项目，根据陈展大纲要点，组织专业人员深化设计基本陈列展览提升方案，并按质、按期、按量完成平顶山博物馆基本陈列展览提升，最终呈现效果必须与设计效果高度一致。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含编制深化设计方案、必要的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的报价清单）；展厅基础装饰装修（电路改造等）；设备和材料（含展柜、多媒体设备等）的采购、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调试、试验；软件开发；视频制作；艺术品制作；导览导视标识制作；展厅文物标识牌制作；专业照明；基础照明等。

技术标准：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所有技术服务及货物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的标准要求。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玖万陆仟肆佰玖拾柒元伍角柒分（￥5396497.57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设备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0日历天

2、交付地点：平顶山博物馆内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及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特殊情况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完成实质性验收后，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基于本合同形成的全部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自成果形成之日起即归甲方所有，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所有工作内容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4】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响应并完成问题处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价款或质量保证金（如有）中扣除。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在乙方满足全部合同约定的付款前提条件后，甲方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作出的所有澄清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完全满足甲方实际使用需求，各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甲方选择的较高标准为准，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6、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一笔应付乙

方的款项中抵扣，不足抵扣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需就不足部分向甲方全额赔偿。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擅自转让、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4、通知与送达：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文件等，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送、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原联系方式仍为有效送达地址。专人递送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邮寄的，以签收之日或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以较早者为准；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4 年；服务期限自 2026 年11月13日起至 2030 年11月12日止。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6、补充协议（如有）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平顶山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平顶山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户：600 013 686 209 016

2026 年 11 月 13 日

乙方（盖章）：合肥澳达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天鹅湖支行

银行账户：520775748221000002

2026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马蕾 （姓名）系 合肥澳达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杨晓东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平顶山博物馆基本陈列展览提升项目 （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90日历天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单位名称： 合肥澳达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3 日